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2023〕47号)、《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2023〕 48号)的相关规定,为严明招生录取纪律,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保障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 1. **科学选拔原则**: 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生源质量。
- 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确保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4. 客观评价原则:** 考核成绩量化, 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 5. 以人为本原则: 尊重考生, 服务考生。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1. 报考对象: 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以及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

各项报考条件,且必须征得接收导师同意后方可报名。普通招考学生,报考全日制博士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硕博连读制报考学生为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从本校已按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学完全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二年级非定向就业在读硕士生中择优遴选。

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TOEFL≥80 分,或 IELTS≥6分,或 CET4≥450分,或 CET6≥425分或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 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 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 3. 学术条件: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 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由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 2)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

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由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 4)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5)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 6)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如实验阶段性成果或创新性 突破,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 4. 硕士期间成绩优良,掌握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 5. 申请者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学生。

三、报名程序及材料

- (一) 网上报名时间: 以研究生院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 (二)考生报名材料: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网上报名的同时,考生应按要求提交各项电子版材料,网上提交电子版材料时间与网上报名时间一致。在确认时间内到报名点交验报考的有关书面申请材料,并办理缴费、确认等手续。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南昌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及《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内含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原件。其中《南昌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在"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报完成后可生

成电子版下载,确认信息无误后打印并签名。《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可在<u>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或</u>"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

2. 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已获硕士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 3. 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4.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 5.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 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 6. 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 文概要和创新情况,附论文评阅书或评议书等,应届硕士毕 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 7. 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四、提交材料须知

- (一)考生提交申请材料的方式: (1)现场提交,材料用档案袋装好后直接送到南昌大学前湖校区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环 C313 室; (2)快递邮寄(为保障材料寄送的及时性与安全性,请使用顺丰速运),寄送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快递寄出后请跟踪快递签收情况并向学院确认材料。
- (二) 收取材料时间: 学院收取材料的时间截止到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2日。
- (三) 材料接收人: 尉老师, 联系方式: 079183969590, 17611168618。

五、资格审查和材料评议

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 初审,成立材料评议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材 料审核在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完成。材料不全或者不准确的考 生,审核小组将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评议合格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学院的材料评议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按照以下要求评分(材料评议60分合格):

(一)基本素质(60分):符合以下条件可得基础分60分。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 行端正; 2、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3、身体和心理健康;

(二)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40分):硕士研究生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SCI一区源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符的学术论文一篇得40分;在SCI二区源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符的学术论文一篇得30分;在其他SCI源刊、EI源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符的学术论文一篇得25分;在CSCD源刊(核心库)或核心刊物(北大中文核心)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符的学术论文一篇得20分;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得25分;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项得30分;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项得20分;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每项分别得40分、30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40分。

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价给出成绩,结合招生导师的基本 意向,专家组择优按差额比例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的意愿。对材料评议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复查。

考生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中发表的 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发现有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行 为的,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

六、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 (所有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均可以参加),综合考核主 要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具体形式和内容如下:

- (一)外国语水平测试:通过考核,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分值 100 分,外语水平测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 (二)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科目为环境化学,分值 100分。相关参考书目请查看招生简章。考试时间 120 分钟。
- (三)综合面试: 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等。分值 100 分。

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考生介绍自己基本情况可采用 PPT 汇报。同时携带个人科研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外语能力证书原件等,以便综合考核小组加以参考。

综合考核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取平均分,得到该生的外国语水平测试及综合面试。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外国语成绩占 20%,专业基础和综合面试成绩占 80%;综合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单科成绩也以 60 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录像、录音、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七、录取成绩计算规则

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面试成绩均采用

百分制,满分100分,及格线60分。有任一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计算规则如下:

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40%

八、录取和公示

- 1. 考核结束, 学院按最终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序, 择优录取, 在有学生放弃的情况下按成绩排序依次进行替补,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博士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导师意见, 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①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者。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未通过者。③体检未通过者。

九、招生工作纪律

- 1. 集体决策:建立在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集体讨论、集体决议。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集体确定推荐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 2. 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招生简章、实施细则、综合考核 名单及拟录取名单等,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3. 回避制度: 凡与报考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的教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 4. 工作纪律: 录取工作各环节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学校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纪律要求。

5. 招生复试过程要求全程录像、录音并保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面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十、考生申诉的渠道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

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 0791-83969340; 学院监督投诉电话: 0791-83969590。

本实施细则由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年11月10日